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31.66 万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参考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监事：

以下为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规范运营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还列席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并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听取了各项提案及议程，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及决策的实施效果，并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在各项会议上能够就生产经营运作、科研开发、财务管理等方面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2016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2)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4)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出现违法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及自有资金理财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审议。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请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34,000.00 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请参考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9.1《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董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2《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侯筱琼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签署页)

董 飞: 董飞

侯 筱 琼: _____

肖 家 忠: 肖家忠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 飞： _____

侯 彼 琼： 侯彼琼

肖 家 忠：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